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珍溪府发〔2021〕29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2021年全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**

**工作要点的通知**

镇属（辖）有关部门，各工贸企业：

现将《2021年全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2021年全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**

为切实贯彻落实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涪陵府发〔2021〕7号）和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涪安办发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制特定2021年全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围绕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重要指示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工作主线，抓“三基”建设、基本面改善、主体责任、严格执法、专项整治、社会治理，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，打通预防治理根本出路，推动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，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——事故控制。全镇工贸行业以杜绝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、防止社会影响较大事故为基本目标，坚决遏制发生亡人事故。

——三年行动。城乡接合部中小微企业实施“五个一批”专项整治。

——标准化创建。严格重点企业监管执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“二合一”；2021年全镇规上工业企业标准化达标率60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抓“三基”建设，提高安全监管能力

1. 强化监管部门责任链条。按照“三个必须”的原则，强化应急部门综合监管和各行业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。以部门联席会议等形式，开展系统性、区域性安全风险研判和评估，开展“两重大一突出”问题整治，解决影响安全发展的根本性问题。明晰行业监管、综合监管、属地监管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促进各尽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。

2. 配齐配强基层监管力量。根据辖区内企业类型、大小、数量、风险等因素，按照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相适的原则，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力量。镇应急办落实2名专职监管人员。在相关标准达不到要求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充。

（二）抓基本面改善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

3. 深化城乡接合部三年行动。从根本性问题和根本性措施着手，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，以联合执法、定期督导、通报约谈、考核奖惩等方式，对城乡接合部中小微企业实施“五个一批”专项整治。

4.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一批）》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（2015年第一批）》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目录（2016年）》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等法规标准规定，配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烧结砖瓦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对涉及相关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和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淘汰退出。

（三）抓主体责任，健全安全管理机制

5. 遵循“三个坚持”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做到责任、投入、培训、管理、救援“五到位”。坚持长期抓标准化，构建以双重预防控制机制为核心的企业PDCA安全管理体系，分类分级推进企业达标、专业达标、岗位达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；坚持平常抓“日周月”隐患排查，科学编制岗位安全职责清单，严格执行班组日排查、部门周排查、厂长经理月排查；坚持关键环节抓“总工程师”制度，在新、改、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、重大技术改造和特殊作业等环节，要突出总工程师安全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。

6. 压实企业一线从业人员自律责任。要坚持在工贸行业领域全面深化企业一线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工作，将岗位风险清单、岗位职责清单、岗位操作卡、岗位应急处置卡“两单两卡”与“日周月”制度深度融合，不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安全规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切实减少企业一线安全事故。

7. 完善机构人员做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依据有关规定，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，必须设置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人员；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，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人员。指导市属国有企业、金属冶炼企业、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工业企业设置安全总工程师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。

8.提高应急科技化智能化水平。持续构建完善“智慧应急”信息化平台，加快推进工贸行业企业、部门信息系统集成融合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、共享共用。大力推广“互联网+安全技术服务”，在工贸行业领域加快安全监督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，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效能。

（四）抓严格执法，形成“重典治乱”态势

9. 开展执法攻坚行动。科学编制工贸应急监管年度执法计划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按照“三位一体”执法模式，推广运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信息化系统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开展“执法示范”、“执法清零”和“执法量提升”行动，严格检查诊断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复查“执法三部曲”闭环管理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、未落实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、纳入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、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等突出违法行为做到“零容忍”。

10. 严格监管执法与标准化评审“二合一”。在粉尘涉爆、高温熔融金属、冶金煤气、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的“四涉一有限”重点企业严格执行监管执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“二合一”。推行《工贸行业分级分类推进标准化企业达标、专业达标、岗位达标管理办法》，对标准化达标企业在政府采购、质量评价、招标投标、评优评先、保险费率、执法频次、专家服务、安责险等方面给予激励。

（五）抓专项整治，从根本上消除隐患

11. 开展三类重点企业专项执法行动。按照应急部要求，对粉尘涉爆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、钢铁等三类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实施定期调度，扎实做好粉尘涉爆6项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7项、钢铁企业8项，以及三类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4项重点执法事项“销号管理”工作，督促企业限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，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对推进不力的企业进行通报约谈。

12. 开展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。对工贸企业使用具有燃、爆、毒等理化性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风险排查，建立风险隐患清单。重点在平面布置、防火防爆、泄压泄爆、监测监控、事故排风（放）、储存管理、规范作业、应急处置、人员资格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，聚焦重大安全风险、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，坚决防控影响恶劣的危险化学品燃爆毒事故。

（六）抓社会治理，提高群防群治能力

13. 提高宣传培训质量。利用典型事故警示片、安全生产科教片等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宣传教育；通过集中学习、现场观摩、交叉检查、执法评比等方式，对安全监管人员等开展业务技能培训，提高安全监管业务能力。以警示约谈、明查暗访等形式，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、重大隐患整治销号、先进单位交流，增强安全监管精准度。

14. 推进安全责任保险。对纳入《金属冶炼目录》（2015年版）的金属冶炼单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投保，发挥安全责任保险事前预防和事后保障功能，提高事故风险防控能力。2021年，处于正常生产的金属冶炼企业投保率达100%。指导督促保险机构提取事故预防费用，支持相关机构实施预防服务，通过提供安全培训、隐患排查、应急演练、示范教学等方式参与企业安全管理。

15. 实施联合惩戒和“黑名单”管理。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；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联合惩戒。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；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；发生社会影响大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。同时，抄告有关部门并在“信用重庆”网站予以公布。

16. 发挥群众举报监督作用。以安全生产“12350”举报投诉热线为载体，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媒体，广泛宣传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》，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，严格举报保密制度，落实举报奖励办法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独特作用。

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加强组织领导、配齐配强队伍、完善监管机制、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对照查摆“两个不到位、两个不扎实”的突出问题，确保工作措施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目标管理。根据区级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和考核评分细则，细化分解目标管理考核内容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工作作风。按照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训词精神，培育勇于担当、依法履职、务实精准的工作作风，培育工贸安全监管专业化的“铁军”。

抄送：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